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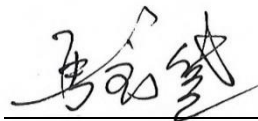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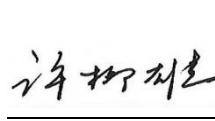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光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光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，内容如下：

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；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，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；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经营，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。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马莉黛 

许柳雄 

王 昭 

温晓东 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30日